

#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7〕536号

##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参考)》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服务的要求，为做好全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我局根据《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体〔2016〕619号）内容，制定《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参考）》，经过多次讨论、征求意见并修改后，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参考《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参考）》规定，做好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工作。

请各设区市体育局将此文转发所辖县（区）体育行政部门。由于文件附件内容较多，不印发附件纸质版本，请各单位自行到政策法规宣传处公共邮箱下载。电子邮箱：styjzxc@163.com，密码87826014。

附件：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局领导。

---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

附件

# 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服务指南（参考）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一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3. 《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全省的一级运动员和直属单位的二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将其他二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设区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将三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受理机构	省体育局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局竞技体育处
审批机构	省体育局
申报对象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省少体校
申报条件	详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申请材料	<p>（一）由总局印制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p> <p>（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等有关材料。</p>
审批要求	<p>1. 在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按各单项等级成绩标准审核）；</p> <p>2. 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p> <p>3. 申请集体球类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应当进行一次集体申请；</p> <p>4. 成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办理基本流程	运动员成绩达到一级等级审批标准——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将申请材料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审核材料——报省体育局审批——省体育局对申请人申报情况进行公示——上报总局予以审批——发证（证书由总局统一制作）
是否需要培训	否

培训是否收费	否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	否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	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报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a>
法定时限	6个月(不含制证、发证)
承诺时限	3个月(不含制证、发证)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0591-88017863
办理结果	颁发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受理机构	福建省体育局行政服务窗口
审批机构	福建省体育局
办理机构	群众体育处
申报对象	群众
申报条件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p>1. 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p> <p>2. 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p> <p>3. 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p> <p>4.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p> <p>5. 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p>

<p>申请材料（材料有减少的部分请明确说明）</p>	<p>（一）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1份；  （二）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或高等院校（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的有效证书；  （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复印件；  （四）申办人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填写的推荐书；  （五）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业绩及相关理论水平证明；  （六）个人近期小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p>
<p>审批要求</p>	<p>1. 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证书；  2. 具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3.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p>办理基本流程（流程有精简的部分请明确说明）</p>	<p>申请报名参加省体育局组织的免费培训，经培训合格，业务主管部门将对培训合格人员提出审批建议，报局领导审批，作出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的书面决定——公布——发证（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作）</p>
<p>是否需要培训（如果是，需写明参加培训相关事宜）</p>	<p>是</p>
<p>培训是否收费（如果是，需写明收费依据、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否</p>
<p>培训是否发放证照（如果是，需附上证照样式）</p>	<p>是</p> 
<p>培训证照是否年检（如果是，需写明年检要求）</p>	<p>否</p>
<p>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p>	<p>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p>
<p>法定时限</p>	<p>3个月（不含培训、制证、发证）</p>
<p>承诺时限</p>	<p>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不含制证、发证）</p>

特殊环节及时限	培训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填写办事机构和人员违法责任追究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0591-88017880
办理结果	颁发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办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审批机构	省体育局
申报对象	个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li> <li>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不得改变体育场（馆）设施原有结构、不得安装固定设施；</li> <li>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应不影响该体育场所功能的正常使用及开展体育业务范围的比例；</li> <li>4. 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li> <li>5. 保证及时归还并恢复原有功能；</li> <li>6. 同意按规定交纳体育设施使用补偿费，补偿费标准由体育部门提出，物价局核定。</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li> <li>2.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3. 临时占用场馆设施建筑平面图复印件；</li> <li>4. 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li> <li>5.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li>6.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保证书；</li> <li>7. 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原状的时间及措施措施方案；</li> <li>8.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函或相关协议复印件。</li> </ol> <p>※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p>
审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对重大体育赛事、周边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li> <li>2. 占用对体育场馆设施不会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或恢复时间较长；</li> <li>3. 占用所开展的活动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li> <li>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li> <li>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li> <li>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li> <li>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li> <li>5.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li> </ol>
相关表格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0591-88017853
办理结果	出具批准文件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办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审批机构	省体育局
申报对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申报条件	1. 确因城市乡建设，需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2. 有专家论证意见； 3. 被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择地重建。
申请材料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2. 拟拆除的公共体育设施介绍资料； 3. 拟拆除或改变的功能的文件、资料； 4. 专家论证意见书； 5. 按原有的性质、规模重建体育设施的方案和计划，以及迁建所需资金的承担（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证明。 <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
审批要求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对体育事业以及群众开展体育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应及时择地重建公共体育设施（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5个工作日） 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 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 5. 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核意见书。

相关表格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及时限	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公示听证（2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0591-88017853
办理结果	出具审核意见书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行政负责人	
公共体育设施地址	
设施名称	
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 原因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择地重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功法审核转报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需填写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九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当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	省体育局群体处
办理机构	省体育局群体处
审批机构	省体育局
申报对象	企业、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	1. 属于健身气功范畴； 2. 功理健康科学； 3. 按照科研课题的办法进行编创； 4. 经实践和科研检测，健身效果明显。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申报者的身份证明； 3. 所编创功法的科研课题报告； 4. 功理、功法的文字和声像材料； 5. 反映健身效果的科研数据； 6. 有关学科专家评定推荐书。
审核要求	1. 申请的功法属于国家规定的健身气功范围； 2. 申请功法的功理健康和科学； 3. 申请的功法按照科研课题的办法进行编创； 4. 申请的功法经过检验并具有健身效果。
办理基本流程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省体育局提出，经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相关表格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三个月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0591-88017868
办理结果	审核转报文件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需填写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p>1. 《劳动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职业教育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3.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受理机构	福建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审批机构	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申报对象	个人
申报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年龄，均可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申请材料	<p>1. 申报条件证明材料；</p> <p>2. 身份证复印件；</p> <p>3. 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p> <p>4. 个人小二寸蓝底同版相片2张及同版电子相片。</p>
鉴定要求	<p>1.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p> <p>2. 符合职业等级晋级条件。</p>
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报名→2资格审查→3参加培训→4考核鉴定→5申报证书→6核发证书
是否需要培训	是。根据报名条件填写《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报名表》
培训是否收费	培训收费。由培训基地依据市场需求调节收费标准。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	否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	否
相关表格	填写表格名称 <a href="http://www.sportosta.org.cn/ost/homePageAction.do?method=init&amp;orgname=福建&amp;ipflag='0'">http://www.sportosta.org.cn/ost/homePageAction.do?method=init&amp;orgname=福建&amp;ipflag='0'</a>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及时限	30个工作日（培训）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福建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各工种依据当年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缴付方式为银行打入指定账户、缴付时间依据当年鉴定通知要求执行。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审计处：87733167 组织人事处：87733107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102、19、72、78、310到灰炉头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查询状态
办理结果	颁发证书(凭申请人身份证到培训点领取)

# 福建省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p>1.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p>2.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p> <p>3.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闽体〔2017〕314号）</p> <p>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补助标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各县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各设区市体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附上相关资料，向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由省体育局牵头成立福建省竞赛表演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经济处。</p>
受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办理机构	省体育局经济处
审批机构	省体育局
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附件1）</li> <li>2. 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需满足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的通知》（闽体〔2017〕314号）申报条件。</li> <li>3. 项目主体必须是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li> <li>4. 项目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li> <li>5. 申报项目符合福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和明确可行的、适应市场化竞争要求的运营管理体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繁荣我省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具有积极作用。</li> <li>6. 过去五年内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被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的，不得申报。</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情况说明的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单位填报《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li> <li>3. 项目单位机构证明（如法人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li> <li>5. 项目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明细或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li> <li>8. 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著名材料）。</li> </ol> <p><b>※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报送电子盘。</b></p>
办理基本流程	<p>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对收到的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对单位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投资额、项目阶段、体育关联度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等内容进行审查）——采用专家评审或集体会商等形式评选出当地优质项目——实地察验、信用审查——公示——形成资助方案下达专项资金</p>
相关表格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三个月
特殊环节及时限	实地察验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政策法规宣传处 0591-87826014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20层 350003；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乘车路线	5路；9路；22路；51路；52路；55路；69路；72路；76路；107路；117路；121路；128路；159路；166路；322路到古三座车站
咨询和状态查询 (填相对人咨询和查询办理状态方式)	0591-88017868
办理结果	批准文件

年度	
编号	

项目类别	
资助分类	

##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资助分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制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将遵守《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用。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1]97号)、《2016年福建省体育产业指导目录》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 三、附件要求

1. 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并盖章)、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3.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文本、金融机构放款通知书及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5. 所有附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四、本表须经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光盘一张。



表一

## 福建省体育品牌、公共平台和健身休闲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单位网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				
通讯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济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经营收入			税金		
	净资产			投资利税率		
	净利润			吸纳就业人员数		
	说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					
项目单位财务状况	包括2014年和2015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项目单位 主要业绩 和荣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 /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单位荣誉、单位公益能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产业品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休闲健身服务
资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包括市场和社会需求分析、政策依据、立项批文等)
项目主要目标	(包括项目将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项目成功实施后预期收入、利润、税金、吸纳就业人员、品牌影响、社会声誉、带动行业发展等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	(包括项目投入建设时间、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
项目基础条件	(包括项目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项目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已有基础条件)

项目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后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资金筹措、管理及运营机制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	
项目招标情况	(如项目需要招标, 请在此栏填写进展情况)	
项目特色和创新性	(包括创意情况、高新技术的应用、自主品牌的打造、突破产业原有发展模式创新发展情况、区别于同业的项目优势和差异等)	
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b>三、项目预算总体情况</b>		
项目预算 (合计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p>申请资金 用 途</p>		
<p>项目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p>	
<p><b>四、项目申报审批情况</b></p>		
<p>申报单位签章</p>	<p>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p>	<p>公 章（县体育主管部门） _____ 公 章（县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p>设区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p>	<p>公 章（市体育主管部门） _____ 公 章（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p>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省直申 报单位）</p>	<p>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p>	

表二

## 福建省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赛事基本情况: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办公或注册 地址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赛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赛事				
申报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峡两岸传统特色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传统特色赛事				
赛事等级		参赛运动员人数			
参赛的国家或省份地				数量	
著名运动员在国际的 排名					
媒体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央视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说明）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转播 <input type="checkbox"/> 录播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赛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年 <input type="checkbox"/> 7年 <input type="checkbox"/> 8年 <input type="checkbox"/> 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曾得到过此类专项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次或以上	
赛事预算合计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市场开发价值 (万元)	
赛事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				

承办 赛事 单位 基本 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品牌与商标等)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表格的大小 (下同)
承办 赛事 单位 财务 状况	(包括近两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承办 赛事 单位 主要 业绩 和荣 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赛事 基本 情况	
赛事 预期 效益	

安全保障情况	(包括工商、消防、检疫、食品、场地及人身安全保障机制等)
预算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当地政策情况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	
管理体制、组织运营机制、管理服务能力情况	
赛事资金用途 (万元)	

注：此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

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文体局、财政局 初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县文体局） 年 月 日 公 章（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财政局 复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市体育局） 年 月 日 公 章（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省直和省级体育 社团组织申报单位）	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推荐意见	签 字（签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财政厅 审核意见	公 章（省体育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省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二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3. 《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全省的一级运动员和直属单位的二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将其他二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设区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将三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设区市体育局、省体育局（限所属运动中心、省少体校、平潭综合实验区）
申报对象	县（区）体育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省少体校、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申报条件	详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申请材料	<p>（一）由总局印制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p> <p>（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等有关材料。</p>
审批要求	<p>1. 在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按各单项等级成绩标准审核）；</p> <p>2. 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p> <p>3. 申请集体球类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应当进行一次集体申请；</p> <p>4. 成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办理基本流程	运动员成绩达到二级等级审批标准——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当地体育部门审核（一个月）——合格后报设区市体育局审批——设区市体育局对申报情况进行公示、批准、公布——审批文件上报省体育局审核——发证（证书由总局统一制作）
是否需要培训	否

培训是否收费	否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	否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	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报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Sport.gov.cn">http://www. Sport. gov. cn</a>
法定时限	6个月(不含制证、发证)
承诺时限	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建议不超过法定时限的50%)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颁发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申报对象	群众
申报条件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两年以上；</li> <li>2. 基本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和指导工作；</li> <li>3. 基本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全民健身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li> <li>4.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良好效果和影响；</li> <li>5. 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li> </ol>

申请材料（材料有减少的部分请明确说明）	<p>（一）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1份；</p> <p>（二）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或高等院校（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含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的有效证书；</p> <p>（三）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复印件；</p> <p>（四）申办人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填写的推荐书；</p> <p>（五）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业绩及相关理论水平证明；</p> <p>（六）个人近期小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p>
审批要求	<p>1. 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证书；</p> <p>2. 具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p> <p>3.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p> <p>4.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办理基本流程（流程有精简的部分请明确说明）	<p>申请报名参加市体育局组织的免费培训，经培训合格，业务主管部门将对培训合格人员提出审批建议，报局领导审批，作出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的书面决定——公布——发证（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作）</p>
是否需要培训（如果是，需写明参加培训相关事宜）	是
培训是否收费（如果是，需写明收费依据、标准和支付方式）	否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如果是，需附上证照样式）	是（附证书样式）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如果是，需写明年检要求）	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法定时限	3个月（不含培训、制证、发证）
承诺时限	据实填写(建议不超过法定时限的50%)

特殊环节及时限	培训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填写办事机构和人员违法责任追究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颁发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申报对象	个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li> <li>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不得改变体育场（馆）设施原有结构、不得安装固定设施；</li> <li>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应不影响该体育场所功能的正常使用及开展体育业务范围的比例；</li> <li>4. 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li> <li>5. 保证及时归还并恢复原有功能；</li> <li>6. 同意按规定交纳体育设施使用补偿费，补偿费标准由体育部门提出，物价局核定。</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li> <li>2.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3. 临时占用场馆设施建筑平面图复印件；</li> <li>4. 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li> <li>5.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li>6.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保证书；</li> <li>7. 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原状的时间及措施措施方案；</li> <li>8.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函或相关协议复印件。</li> </ol> <p><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p>
审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对重大体育赛事、周边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li> <li>2. 占用对体育场馆设施不会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或恢复时间较长；</li> <li>3. 占用所开展的活动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li> <li>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li> <li>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li> <li>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li> <li>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li> <li>5.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li> </ol>
相关表格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出具批准文件

##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申请人或单位 (公章)	
责任人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地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名称	
临时占用面积	
临时占用原因	
临时占用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申报对象	县（区）级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	1. 确因城市乡建设，需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2. 有专家论证意见； 3. 被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择地重建。
申请材料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2. 拟拆除的公共体育设施介绍资料； 3. 拟拆除或改变的功能的文件、资料； 4. 专家论证意见书； 5. 按原有的性质、规模重建体育设施的方案和计划，以及迁建所需资金的承担（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证明。 <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
审批要求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对体育事业以及群众开展体育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应及时择地重建公共体育设施（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li> <li>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5个工作日）；</li> <li>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li> <li>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li> <li>5. 通知申请人领取意见书。</li> </ol>
相关表格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及时限	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公示听证（2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出具审核意见书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行政负责人	
公共体育设施地址	
设施名称	
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 原因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择地重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p>1.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p>2.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p> <p>3.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闽体〔2017〕314号）</p> <p>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补助标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各县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各设区市体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附上相关资料，向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由省体育局牵头成立福建省竞赛表演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经济处。</p>
受理机构	市体育局
办理机构	市体育局
审批机构	市体育局
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附件1）</li> <li>2. 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需满足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的通知》（闽体〔2017〕314号）申报条件。</li> <li>3. 项目主体必须是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li> <li>4. 项目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li> <li>5. 申报项目符合福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和明确可行的、适应市场化竞争要求的运营管理体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繁荣我省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具有积极作用。</li> <li>6. 过去五年内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被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的，不得申报。</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情况说明的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单位填报《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li> <li>3. 项目单位机构证明（如法人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li> <li>5. 项目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明细或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li> <li>8. 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著名材料）。</li> </ol> <p><b>※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报送电子盘。</b></p>
办理基本流程	<p>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收到的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对单位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投资额、项目阶段、体育关联度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等内容进行审查）——采用专家评审或集体会商等形式评选出当地优质项目——实地察验、信用审查——公示——形成资助方案上报省体育局审批（或形成资金下达方案报省体育局备案）</p>
相关表格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或《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三个月
特殊环节及时限	实地察验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填相对人咨询和查询办理状态方式)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批准文件(或上报文件)

年度	
编号	

项目类别	
资助分类	

##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资助分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制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将遵守《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用。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1]97号)、《2016年福建省体育产业指导目录》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 三、附件要求

1. 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并盖章)、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3.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文本、金融机构放款通知书及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5. 所有附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四、本表须经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光盘一张。

表一

## 福建省体育品牌、公共平台和健身休闲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单位网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				
通讯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济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经营收入			税金		
	净资产			投资利税率		
	净利润			吸纳就业人员数		
	说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					
项目单位财务状况	包括2014年和2015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项目单位 主要业绩 和荣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 /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单位荣誉、单位公益能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产业品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休闲健身服务
资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包括市场和社会需求分析、政策依据、立项批文等)
项目主要目标	(包括项目将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项目成功实施后预期收入、利润、税金、吸纳就业人员、品牌影响、社会声誉、带动行业发展等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	(包括项目投入建设时间、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
项目基础条件	(包括项目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项目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已有基础条件)

项目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后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资金筹措、管理及运营机制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	
项目招标情况	(如项目需要招标, 请在此栏填写进展情况)	
项目特色和创新性	(包括创意情况、高新技术的应用、自主品牌的打造、突破产业原有发展模式创新发展情况、区别于同业的项目优势和差异等)	
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b>三、项目预算总体情况</b>		
项目预算 (合计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申请资金 用 途		
项目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	

#### 四、项目申报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	公 章（县体育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县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设区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	公 章（市体育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省直申 报单位）	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	

表二

## 福建省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赛事基本情况: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办公或注册 地址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赛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赛事				
申报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峡两岸传统特色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传统特色赛事				
赛事等级		参赛运动员人数			
参赛的国家或省份地				数量	
著名运动员在国际的 排名					
媒体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央视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说明）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转播 <input type="checkbox"/> 录播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赛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年 <input type="checkbox"/> 7年 <input type="checkbox"/> 8年 <input type="checkbox"/> 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曾得到过此类专项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次或以上		
赛事预算合计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市场开发价值 (万元)	
赛事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				

承办 赛事 单位 基本 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品牌与商标等)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表格的大小 (下同)
承办 赛事 单位 财务 状况	(包括近两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承办 赛事 单位 主要 业绩 和荣 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赛事 基本 情况	
赛事 预期 效益	

<p>安全保障情况</p>	<p>(包括工商、消防、检疫、食品、场地及人身安全保障机制等)</p>
<p>预算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p>	
<p>当地政策情况</p>	
<p>运营管理团队情况</p>	
<p>管理体制、组织运营机制、管理服务能力情况</p>	
<p>赛事资金用途 (万元)</p>	

注：此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



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文体局、财政局 初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县文体局） 年 月 日 公 章（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财政局 复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市体育局） 年 月 日 公 章（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省直和省级体育 社团组织申报单位）	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推荐意见	签 字（签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财政厅 审核意见	公 章（省体育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省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 设区市体育局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跨县（区）健身气功活动批准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需填写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p>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政〔2011〕94号）附件2 1. 《完全下放的项目（32项）》第24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承接主体：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p>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申报对象	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报条件	<p>1. 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p> <p>2. 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p> <p>3. 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p> <p>4. 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p> <p>5.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p> <p>6. 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p> <p>7.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p>
申请材料	<p>1. 申请书；</p> <p>2.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p> <p>3.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复印件；</p> <p>5. 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p> <p><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p>

审批要求	1. 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 所报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 提交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书面或实地审核； 3. 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批准文书

## 跨县（市）区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表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邮箱	
活动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保联系人	
活动功法		参加人员情况 (人数、来源等)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承诺书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所在县(市)区文体局	市体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服务指南

〔设区市体育部门服务事项指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参照《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服务指南》制定〕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从事游泳经营活动的许可和办理。

## 二、申请事项

**事项：**从事游泳经营活动许可（含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

**分项：**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含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经营机构名称、经营机构地址、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负责人、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许可期限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法规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32条；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2、3、8条；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91项；

（四）《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9条；

（五）《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正文及附件3、附件4。

## 五、实施机关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审批条件

### （一）申请经营许可条件

1. 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 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3.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

### （二）申请许可证变更条件

1. 经营者是已经登记注册并获得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的企业；
2. 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3. 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 八、申请材料

### （一）材料要求

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 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5.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 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材料清单

### 1. 从事游泳经营活动许可(含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

(1)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机构的名称、住址、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改扩建或整改说明;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 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者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 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7) 若为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 应提供改扩建、整改前后图纸及说明。

### 2.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含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经营机构名称、经营机构地址、经营场所负责人变更)



-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 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法人、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变更证明或新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新法人、经营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者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 (4)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 (7) 新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注：对于经营场所地址变更，若为场所整体位置变化，也可作为新申请许可办理，但需注销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4.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变更）**

-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原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3) 新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 **5.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许可证期限延续）**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注：高危许可期限需在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注：1、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2、对于许可证期限延续，考虑到已许可经营一定年限，经营场所合法性、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变化的可能性增大，为保障续期经营的安全性，需对续期变更进行严格把关。**

#### **6. 许可证注销**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 经营场所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7. 许可证补办**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复印件（副本有原件的应提供原件，若正、副本原件皆遗失，提供复印件即可）或原许可证编号；

(3) 遗失声明（有登声明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九、审批流程

窗口受理、初审（按照申请材料要求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业务部门实际审核（按照各项审批要求对材料的纸质内容进行审核，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要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处领导研究审核）→体育局分管领导核准决定→窗口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许可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 十、审批时限

(一) 受理期限。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二) 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注：可根据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办事时限。）

## 十一、审批决定证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年检要求：不需要。

## 十四、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许可、变更、注销、遗失补证信息。

## 十五、配套制度

(一)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或相关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体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 **(十) 救济途径**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向本机关陈述理由并进行申辩；也可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合法权益因体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书面核

查和实际核查。

## 十六、联系信息（结合实际填写）

### （一）业务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地址）
2. 电话咨询：（电话）
3. 网上咨询：（网址）
4. 信函咨询：（通信地址）

### （二）投诉电话：

### （三）效能投诉电话：

### （四）行政救济咨询电话：

### （五）表格下载：行政服务中心网址/表格下载：

### （六）办公时间：

### （七）行政服务中心地址：

### （八）乘车路线：

十七、经营潜水、攀岩、滑雪等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及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工作可参照以上内容编制服务指南。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3. 《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全省的一级运动员和直属单位的二级运动员的审批工作。将其他二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设区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将三级运动员的审批权授予各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局
申报对象	各运动员管理单位
申报条件	详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申请材料	<p>（一）由总局印制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p> <p>（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等有关材料。</p>
审批要求	<p>1. 在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按各单项等级成绩标准审核）；</p> <p>2. 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赛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p> <p>3. 申请集体球类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应当进行一次性集体申请；</p> <p>4. 成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办理基本流程	运动员成绩达到三级等级审批标准——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当地县（市、区）体育部门审核——公示、批准、公布——审批文件上报省体育局审核——发证（证书由总局统一制作）

是否需要培训	否
培训是否收费	否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	否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	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报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Sport.gov.cn">http://www.Sport.gov.cn</a>
法定时限	6个月(不含制证、发证)
承诺时限	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建议不超过法定时限的50%)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颁发三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p>1. 《体育法》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申报对象	群众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p>1. 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30次以上志愿服务；</p> <p>2. 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p> <p>3. 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p>
申请材料（材料有减少的部分请明确说明）	<p>（一）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1份；</p> <p>（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p> <p>（三）申办人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填写的推荐书；</p> <p>（四）高等院校（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的有效证书或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业绩及业务理论水平证明；</p> <p>（五）个人近期小2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p>



审批要求	1.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证书； 2.具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3.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办理基本流程（流程有精简的部分请明确说明）	申请报名参加县（市、区）体育局组织的免费培训，经培训合格，业务主管部门将对培训合格人员提出审批建议，报局领导审批，作出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的书面决定——公布——发证（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作）
是否需要培训（如果是，需写明参加培训相关事宜）	是
培训是否收费（如果是，需写明收费依据、标准和支付方式）	否
培训是否发放证照（如果是，需附上证照样式）	是（附证书样式）
培训证照是否年检（如果是，需写明年检要求）	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法定时限	3个月（不含培训、制证、发证）
承诺时限	据实填写（建议不超过法定时限的50%）
特殊环节及时限	培训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p>责任追究（填写办事机构和人员违法责任追究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p>办公时间和地址</p>	<p>据实填写</p>
<p>乘车路线</p>	<p>据实填写</p>
<p>咨询和状态查询</p>	<p>据实填写</p>
<p>办理结果</p>	<p>颁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p>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申报对象	个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li> <li>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不得改变体育场（馆）设施原有结构、不得安装固定设施；</li> <li>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应不影响该体育场所功能的正常使用及开展体育业务范围的比例；</li> <li>4. 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li> <li>5. 保证及时归还并恢复原有功能；</li> <li>6. 同意按规定交纳体育设施使用补偿费，补偿费标准由体育部门提出，物价局核定。</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li> <li>2.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3. 临时占用场馆设施建筑平面图复印件；</li> <li>4. 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li> <li>5.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安全的相对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li> <li>6.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保证书；</li> <li>7. 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原状的时间及措施措施方案；</li> <li>8.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函或相关协议复印件。</li> </ol> <p>※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p>
审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对重大体育赛事、周边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li> <li>2. 占用对体育场馆设施不会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或恢复时间较长；</li> <li>3. 占用所开展的活动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li> <li>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li> </ol>

办理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li> <li>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li> <li>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li> <li>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li> <li>5. 通知申请人领取意见书。</li> </ol>
相关表格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及时限	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听证公示（2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批准文书

##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申请人或单位 (公章)	
责任人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地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名称	
临时占用面积	
临时占用原因	
临时占用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申报对象	乡（镇）级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	1. 确因城市乡建设，需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2. 有专家论证意见； 3. 被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择地重建。
申请材料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2. 拟拆除的公共体育设施介绍资料； 3. 拟拆除或改变的功能的文件、资料； 4. 专家论证意见书； 5. 按原有的性质、规模重建体育设施的方案和计划，以及迁建所需资金的承担（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证明。 <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
审批要求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对体育事业以及群众开展体育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应及时择地重建公共体育设施（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4.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li> <li>2. 现场踏勘：经办人员组织现场踏勘，出具勘查意见（5个工作日）；</li> <li>3. 公示听证：对申请事项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5个工作日）</li> <li>4. 审批办结：局领导签署意见；</li> <li>5. 通知申请人领取意见书。</li> </ol>
相关表格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及时限	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公示听证（2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出具审核意见书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行政负责人	
公共体育设施地址	
设施名称	
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 原因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择地重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p>1.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p> <p>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p> <p>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p> <p>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p>2.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p> <p>3.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闽体〔2017〕314号）</p> <p>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补助标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各县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各设区市体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附上相关资料，向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由省体育局牵头成立福建省竞赛表演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经济处。</p>
受理机构	县区文体局
办理机构	县区文体局
审批机构	县区文体局
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

<p>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附件1）</li> <li>2. 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需满足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的通知》（闽体〔2017〕314号）申报条件。</li> <li>3. 项目主体必须是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单位。</li> <li>4. 项目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li> <li>5. 申报项目符合福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和明确可行的、适应市场化竞争要求的运营管理体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繁荣我省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具有积极作用。</li> <li>6. 过去五年内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被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的，不得申报。</li> </ol>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情况说明的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单位填报《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li> <li>3. 项目单位机构证明（如法人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li> <li>5. 项目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明细或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表；</li> <li>8. 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著名材料）。</li> </ol> <p><b>※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报送电子盘。</b></p>
<p>办理基本流程</p>	<p>县、区文体局（或会同县、区财政局）对收到的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对单位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投资额、项目阶段、体育关联度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等内容进行审查）——采用专家评审或集体会商等形式评选出当地优质项目——实地察验、信用审查——公示——形成资助方案上报市体育局审批——待审批结束按审批结果下达资金到申报单位</p>
<p>相关表格</p>	<p>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和《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p>
<p>法定时限</p>	<p>无</p>
<p>承诺时限</p>	<p>三个月</p>

特殊环节及时限	实地察验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填相对人咨询和查询办理状态方式)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上报文件请求审批

年度	
编号	

项目类别	
资助分类	

##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资助分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制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将遵守《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用。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1]97号)、《2016年福建省体育产业指导目录》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 三、附件要求

1. 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并盖章)、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3.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文本、金融机构放款通知书及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5. 所有附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四、本表须经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材料光盘一张。

表一

## 福建省体育品牌、公共平台和健身休闲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单位网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				
通讯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单位近两年经济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经营收入			税金		
	净资产			投资利税率		
	净利润			吸纳就业人员数		
	说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					
项目单位财务状况	包括2014年和2015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项目单位 主要业绩 和荣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 /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单位荣誉、单位公益能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产业品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休闲健身服务
资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包括市场和社会需求分析、政策依据、立项批文等)
项目主要目标	(包括项目将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项目成功实施后预期收入、利润、税金、吸纳就业人员、品牌影响、社会声誉、带动行业发展等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	(包括项目投入建设时间、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
项目基础条件	(包括项目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项目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已有基础条件)



项目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后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场地设备硬件环境、资金筹措、管理及运营机制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	
项目招标情况	(如项目需要招标, 请在此栏填写进展情况)	
项目特色和创新性	(包括创意情况、高新技术的应用、自主品牌的打造、突破产业原有发展模式创新发展情况、区别于同业的项目优势和差异等)	
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b>三、项目预算总体情况</b>		
项目预算 (合计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当地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p>申请资金 用 途</p>		
<p>项目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p>	
<p><b>四、项目申报审批情况</b></p>		
<p>申报单位签章</p>	<p>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p>	<p>公 章（县体育主管部门） 公 章（县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设区市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基层申 报单位）</p>	<p>公 章（市体育主管部门） 公 章（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省直申 报单位）</p>	<p>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p>	

表二

## 福建省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赛事基本情况: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办公或注册 地址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赛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赛事				
申报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峡两岸传统特色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传统特色赛事				
赛事等级		参赛运动员人数			
参赛的国家或省份地				数量	
著名运动员在国际的 排名					
媒体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央视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说明）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转播 <input type="checkbox"/> 录播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赛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年 <input type="checkbox"/> 7年 <input type="checkbox"/> 8年 <input type="checkbox"/> 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曾得到过此类专项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次或以上		
赛事预算合计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市场开发价值 (万元)	
赛事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名称), _____ (额度)				

承办 赛事 单位 基本 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资产情况、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品牌与商标等)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表格的大小 (下同)
承办 赛事 单位 财务 状况	(包括近两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承办 赛事 单位 主要 业绩 和荣 誉	(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赛事 基本 情况	
赛事 预期 效益	

安全保障情况	(包括工商、消防、检疫、食品、场地及人身安全保障机制等)
预算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当地政策情况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	
管理体制、组织运营机制、管理服务能力情况	
赛事资金用途 (万元)	

注：此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

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文体局、财政局 初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县文体局） 年 月 日 公 章（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财政局 复审意见（基层申报单位）	公 章（市体育局） 年 月 日 公 章（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审核意见（省直和省级体育 社团组织申报单位）	公 章（省直主送部门或省体育总会）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推荐意见	签 字（签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财政厅 审核意见	公 章（省体育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省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批准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政〔2011〕94号）附件2 1.《完全下放的项目（32项）》第24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承接主体：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p>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申报对象	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li> <li>2. 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li> <li>3. 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li> <li>4. 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li> <li>5.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li> <li>6. 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li> <li>7.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li> <li>3.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复印件；</li> <li>5. 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li> </ol> <p>※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p>

审批要求	1. 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 所报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 提交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形式或实地审核； 3. 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申请书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批准文书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表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邮箱	
活动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保联系人	
活动功法		参加人员情况 (人数、来源等)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承诺书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所在县(市)区文体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服务指南

〔县（区）级体育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参照《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许可服务指南》制定〕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从事游泳经营活动的许可和办理。

## 二、申请事项

**事项：**从事游泳经营活动许可（含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

**分项：**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含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经营机构名称、经营机构地址、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负责人、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许可期限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法规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32条；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第2、3、8条；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91项；

（四）《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第9条；

（五）《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正文及附件3、附件4。

## 五、实施机关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审批条件

### （一）申请经营许可条件

1. 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 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3.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

### （二）申请许可证变更条件

1. 经营者是已经登记注册并获得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的企业；
2. 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3. 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 八、申请材料

### （一）材料要求

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5.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材料清单

### 1. 从事游泳经营活动许可（含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的名称、住址、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改扩建或整改说明；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者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6）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7）若为已获批准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后重新开放许可，应提供改扩建、整改前后图纸及说明。

### 2.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含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经营机构名称、经营机构地址、经营场所负责人变更）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变更证明或新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新法人、经营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 (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2) 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详见附件, 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者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 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4)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 (游泳) 相关材料;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游泳人员须知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书面材料;

(7) 新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注: 对于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若为场所整体位置变化, 也可作为新申请许可办理, 但需注销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4.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变更)**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2) 原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 (游泳) 相关材料;

(3) 新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 **5.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办理（许可证期限延续）**

-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申请表；
- （2）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 （6）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注：高危许可期限需在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注：1、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2、对于许可证期限延续，考虑到已许可经营一定年限，经营场所合法性、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变化的可能性增大，为保障续期经营的安全性，需对续期变更进行严格把关。**

### **6. 许可证注销**

-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2）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经营场所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7. 许可证补办**

-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2）原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复印件（副本有原件的应提供原件，若正、副本原件皆遗失，提供复印件即可）或原许可证编号；
- （3）遗失声明（有登声明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4）经营场所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九、审批流程

窗口受理、初审（按照申请材料要求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业务部门实际审核（按照各项审批要求对材料的纸质内容进行审核，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要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处领导研究审核）→体育局分管领导核准决定→窗口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许可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 十、审批时限

（一）受理期限。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注：可根据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办事时限。）

## 十一、审批决定证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年检要求：不需要。

## 十四、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许可、变更、注销、遗失补证信息。

## 十五、配套制度

### （一）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体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 **（三）救济途径**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向本机关陈述理由并进行申辩；也可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合法权益因体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书面核查和实际核查。

## **十七、联系信息（结合实际填写）**

(一) 业务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 (地址)
2. 电话咨询: (电话)
3. 网上咨询: (网址)
4. 信函咨询: (通信地址)

(二) 投诉电话:

(三) 效能投诉电话:

(四) 行政救济咨询电话:

(五) 表格下载: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表格下载:

(六) 办公时间:

(七)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

(八) 乘车路线:

十八、经营潜水、攀岩、滑雪等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及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工作可参照以上内容编制服务指南。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局
申报对象	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li><li>2. 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li><li>3. 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li><li>4. 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li><li>5. 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li><li>6.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li><li>7. 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li></ol>
申请材料	<p>(一) 申请书； (二) 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三)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特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五)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p>

审批要求	1. 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2.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办理基本流程	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 提交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形式和实地审核； 3. 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	申请书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
特殊环节及时限	实地核查（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颁发证书（需要年检）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申请表

站点名称						
习练功法			习练人数		注册时间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职别					
辅导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健身气功 指导员等级		发证时间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职别					
申请 单位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体育 行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p>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受理机构	行政服务窗口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市、区）体育局
申报对象	已经批准设立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年检内容	<p>1. 站点注册登记批准手续是否齐全。注册登记的站点必须是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凡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经审核，必须补办注册登记手续；凡名称不相符的，必须重新注册登记为“健身气功站点”。</p> <p>2. 站点注册登记信息是否明确。主要检查站点名称、习练功法、习练人数、负责人、辅导员变化的详细情况。</p> <p>3. 站点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主要检查内容为：站点规模是否小型、分散，要求一个站点一般控制在100人以下；站点主要负责人是否身兼数个站点，要求一名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站点；站点习练的功法是否符合《健身气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编创推广和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许可的功法；站点活动是否经常，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的站点要限期改正，如难以维持的要注销。</p>

申请材料	1. 年检报告（内容包括站点年检工作的组织形式；站点建设和发展的总体状况；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详细报告查找出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年检中发现的站点建设经验和其他问题；对今后站点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站点注册登记批准材料
办理基本流程	1. 受理初审：受理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 提交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形式和实地审核； 3. 分管领导签署年检意见，年检未通过的，制发《整改通知书》。
相关表格（需附上表格填写范本，提供纸质空表格，或者提供电子表格下载渠道）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根据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据实填写）
特殊环节及时限	实地核查（5个工作日）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据实填写

##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站点名称					
习练功法		习练人数		注册时间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职别				
辅导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健身气功 指导员等级		发证时间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职别				
站点 变更 情况 说明	站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 政府 体育 行政 部门 年检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窗口服务事项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受理机构	据实填写
办理机构	据实填写
审批机构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申报对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备案条件	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馆）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备案材料	1. 公共体育设施的有效证照复印件；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登记表； 4. 公共体育设施介绍资料。 <b>※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留复印件。</b>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人填写《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登记表》——窗口受理——出具《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凭证》
相关表格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登记表》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殊环节及时限	无
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监督检查机构和电话	据实填写
责任追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时间和地址	据实填写
乘车路线	据实填写
咨询和状态查询 (填相对人咨询和查询办理状态方式)	据实填写
办理结果	出具备案凭证

##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登记表

名称	
地址	
服务项目	
开放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报备人姓名职务	
报备人电话	
场馆咨询电话	
备案日期	

#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备案凭证

No. \_\_\_\_\_

报备人： \_\_\_\_\_

备案公共体育设施名称： \_\_\_\_\_

备案公共体育设施地址： \_\_\_\_\_

备案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内容：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经办人员： \_\_\_\_\_

\_\_\_\_\_体育局（印章）

# 福建省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 (参考)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开办《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营利性经营活动备案。

### 二、申请事项

事项：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分项：备案。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 三、法规依据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 四、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属地管理原则）

### 五、备案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六、备案材料

#### （一）填写材料

申办者需认真如实填写《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以备体育行政部门核查。

#### （二）提交材料

除当面提交外，备案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受理后，经营者应当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对书面材料进行核查：

1. 申报资料按本指南所列材料清单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5.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3. 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5. 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备案结果。

## 八、备案时限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核查和实际情况核查,并作出备案或整改决定。

## 九、备案文书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加盖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或体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用章)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书面核查和实际核查。

##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办理地点

1. 部门名称:
2. 部门地址:

(二) 办理时间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公布。

(三) 咨询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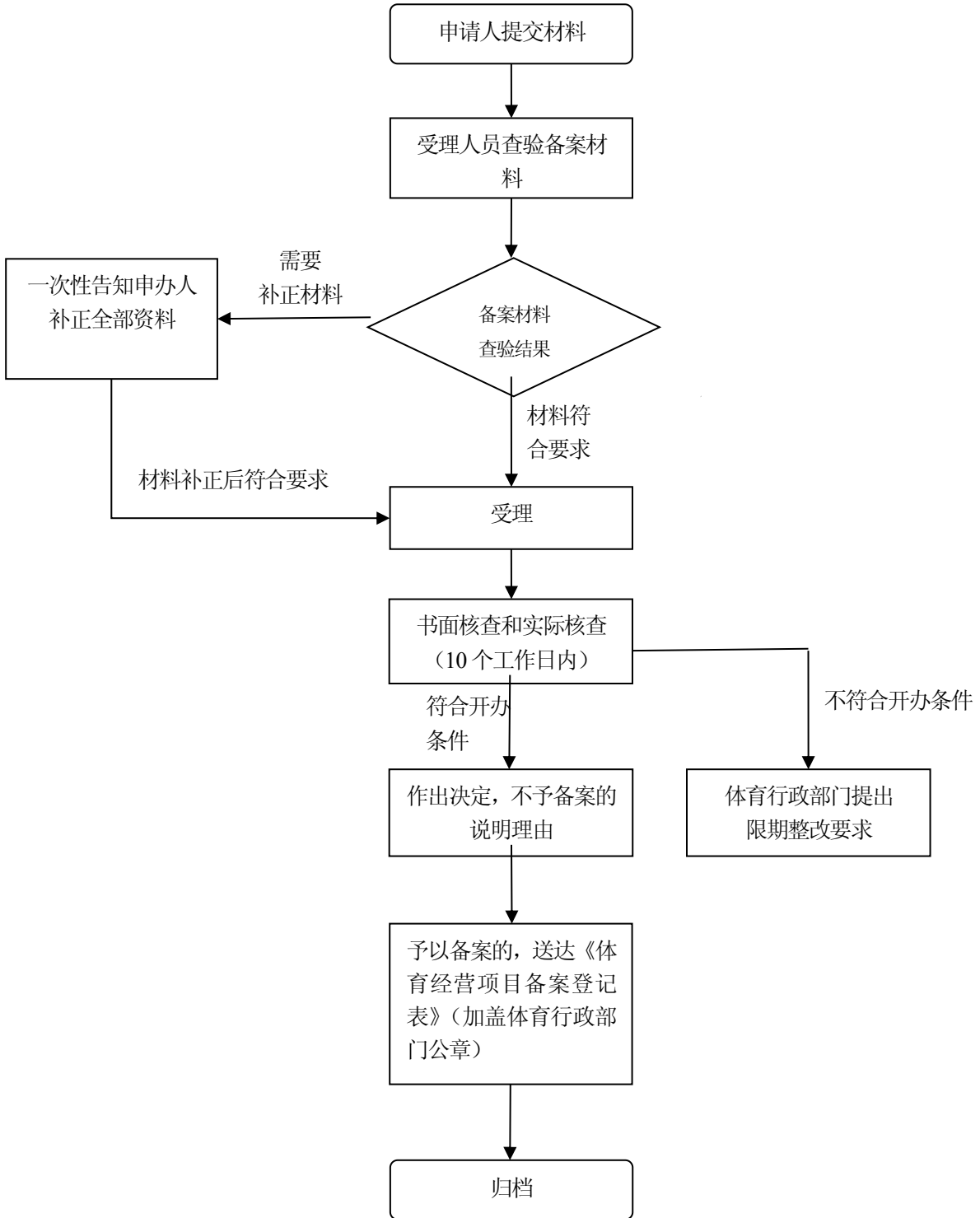
1. 窗口咨询: (地址)
2. 电话咨询: (电话)
3. 网上咨询: (网址)
4. 信函咨询: (通信地址)

(四) 投诉监督

电话:

邮箱:

# 办事流程示意图





# 福建省高危体育经营项目备案文书(参考)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

经营体育项目		备案方式	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开办地	
项目开办时间			备案时间	
备 案 材 料	1.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组织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机关			承办人	

核 查 意 见	
核 查 人 员	
备 注	

注：“备案材料”栏仅填写材料名称，具体相关材料附于备案登记表后。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是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依法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所填写的材料。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备案仅限于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其他体育经营项目，不要求备案。

2、备案是事先备案，非事后备案，经营者必须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内向项目开办地的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3、除填写备案登记表外，经营者还应按照《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体育经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以及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的，经营者还应当出具原件供体育行政部门核对。

4、接受备案的机关应当对备案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限期补齐。

5、本登记表由经营者填写，“承办人”、“核实意见”栏由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填写，登记表和备案材料存档，同时复印一份登记表盖章后交给经营者。

## 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

\_\_\_\_\_ [ ] 号

\_\_\_\_\_:

你（你单位）因开办\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办理备案，因你（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根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限你（你单位）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特此通知。

备案机关：\_\_\_\_\_（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是体育行政部门认为经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 要求其限期补齐的法律文书。

制作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体育行政部门认为经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应当制作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 并送达经营者。

2、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写明经营者应当补齐的备案材料的具体名称。

3、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应加盖制作机关的印章。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

No. \_\_\_\_\_

报备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备案项目: \_\_\_\_\_

项目开办时间: \_\_\_\_\_

项目开办地: \_\_\_\_\_

项目备案时间: \_\_\_\_\_

注: 本凭证是经营者根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办理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的证明, 经备案机关盖章有效。

备案机关: \_\_\_\_\_ (印章)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是体育行政部门对已办理备案的经营者发给的证明文书，是经营者履行《福建省体育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备案义务的书面凭证。

经营者备案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机关应当发给经营者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凭证上加盖备案机关的印章，编写号码，制作一式两份，一份发给经营者，一份存档。

### 体育经营项目情况登记表

经营体育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开办时间	
项目开办地				
检查监督情况				
备注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情况登记表是体育行政部门针对无需备案的一般体育经营项目，为行政监督检查的需要，对项目经营者、项目名称、开办地、开办时间等基本情况予以记录时所用的表格。